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……。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。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2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該訴願書載以：「一、……這是臨時取得之廢棄物，並非家庭垃圾……112 年 10 月 22 日當日，本人……至台北市南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……空紙箱……置……於該社區前資源回收桶，貴局即以資源回收桶前監視器畫面結果告發……。」因本件訴願書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且未載明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亦未附具不服之行政處分書影本供核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3 年 3 月 1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136081226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62 條等規定，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13 年 3 月 8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以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彦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